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  
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

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17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2、18新业01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1，代码：143471.SH

（3）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7（3+2+2）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

（6）剩余规模：人民币0.50亿元

（7）当期票面利率：6.8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25年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及第5年末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 上市日期：2018年3月2日
-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8新业03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3，代码：143628.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6) 剩余规模：人民币0.50亿元

(7) 当期票面利率：6.57%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及第5年末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 上市日期：2018年5月11日
-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2021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通过现场回访、电话访谈、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如下：

1、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此为准）》。

4、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3708828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贸易、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化工、农业及银行业等。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发电	1.72	0.96	1.00
贸易	124.58	123.41	72.57
化工	28.36	14.26	16.52
金融	13.02	11.30	7.58
农业	1.86	1.99	1.08
其他	2.12	0.95	1.25
合计	171.66	152.87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607.52 亿元。

#### 3、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607.5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23%；净资产为 89.8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59%。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4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5.07%；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 亿元，较 2020 年末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化工板块 2021 年度盈利情况良好。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6,075,167.41	6,001,205.81	1.23%
总负债	5,177,005.80	5,210,531.35	-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517.00	319,432.60	22.2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86,445.64	1,671,183.87	-5.07%
营业利润	153,279.59	-9,399.73	-
利润总额	153,439.52	-7,824.52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66.86	-31,115.00	-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5.07%，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收入规模下降。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7.27	88,988.94	-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9.75	102,125.44	-2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2.03	-158,641.27	-45.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75.95	543,650.46	-68.73%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81.89%，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255.0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45.90%，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文件核准，于2018年2月6日发行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18年5月2日发行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18新业0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3日使用完毕。

#### （2）18新业03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2日使用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3、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哈密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2日使用完毕。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18 新业 01”、“18 新业 03” 无增信措施。

### 2、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2、本次债券 2021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 (1) 18 新业 01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80%，每 1 手派发利息 68.0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2,040.00 万元（含税）。

“18 新业 01”2021 年内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 2.50 亿元本金。

#### (2) 18 新业 03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57%，每 1 手派发利息 65.7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4,599.00 万元（含税）。

“18 新业 03”2021 年内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50 亿元。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支付 6.50 亿元本金。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构成“18 新业 01”、“18 新业 03”债券项的违约事件）

### 2、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547 号),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8 新业 01”、“18 新业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9	0.30
速动比率（倍）	0.29	0.29
资产负债率（%）	85.22	8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0	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 和 0.29，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含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金融行业，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2%和 85.22%，截至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包含哈密银行。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程度方面，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1 和 3.80，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上升。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全额增加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国有资本，从而使得自治区国资委对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由于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国际经济合作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丧失对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控制权后，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降低；但由于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贸易业务盈利能力偏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低，因此丧失对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控制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发行人将不再涉及毛利率较低的贸易板块业务。发行人对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不存在担保或其他应收款项，上述控制权丧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 1、董事变更

依据《关于免去吴宏图等 3 人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8 号）、依据《关于免去陈中煜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2 号），免去吴宏图、郭蕙荣及陈中煜董事等职务；依据《关于聘任代良成等 3 人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1]290 号），聘任代良成、冯念仁、郭振海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上述事项公告，湘财证券已披露相关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总经理变更

因退休原因，发行人原总经理郑涛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 号），郑涛不再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 号）及公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郭蕙荣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上述事项公告，湘财证券已披露相关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因子公司新业能源化工 BDO 项目、MTG 项目、厂前区项目、甲醇项目、房产公司土地调整及子公司新疆鑫风麒能源补提以前年度应计利息，发行人调整上期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